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0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炳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金學坪律師
　　陳觀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一字第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炳鈞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炳鈞為陵延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陵延公司）之負責人，而陵延公司為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平日由被告負責管理該建築物，諸如電梯維修、保養及廠房出租等事務，本應注意維持上址建築物設置或保管無所欠缺，而確實掌握內部貨用電梯狀況（下稱本案電梯），針對與電梯使用安全性有緊密關聯部分，如發現零件故障、老化情形或有故障、老化之虞，致影響使用者安全情形，應主動聯繫廠商檢修，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仍疏未注意發現本案電梯一樓外拉門之門栓脫落，以致外拉門關閉時，無法與門扣結合，使電梯未停止於升降出入口之正確位置時，仍可自外面開啟出入口外拉門；適告訴人周美智因該建築物消防檢查，依被告所託，前往開啟四樓廠房門，於民國111年12月2日15時許，步入該建築物，開啟電梯外拉門之際，誤認本案電梯已到達一樓樓層，因此跌落電梯井，並受有右肘近端尺骨膺嘴凸骨折、右側遠端股骨折、右側髕股骨折、顏面骨骨折、下唇撕裂傷4公分、下巴撕裂傷2公分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周美智偵查中之指述、證人羅心旎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五工所查訪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與錄影檔案及擷取照片、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為陵延公司之負責人，陵延公司為本案電梯所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本案電梯我有定期維護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本案電梯一樓外拉門並無門栓脫落之情形，且已設有門扣，並無違反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之規範；本案電梯於111年、112年間每月均接受璋鑫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下稱

本案電梯維修廠商)之定期保養，且經註記無須維修，並於111年11月10日並經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抽檢合格，均無門栓脫落之缺損，又告訴人目視即可知電梯是否已到達一樓，仍於電梯未抵達一樓時強拉外拉門而跌落，難認被告具有過失等語。經查：

㈠被告為陵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本案建築物係由陵延公司出租與房客使用，告訴人係受僱於富松工商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並受被告所託協助出租、出售本案建築物之仲介業者，為處理本案建築物之消防設備檢查，告訴人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與富松工商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羅心旎步入本案建築物，告訴人於開啟本案電梯外拉門之際，因本案電梯尚未到達一樓樓層，因此告訴人跌落電梯井，而受有右肘近端尺骨膺嘴凸骨折、右側遠端股骨折、右側髕股骨折、顏面骨骨折、下唇撕裂傷4公分、下巴撕裂傷2公分等傷害乙節，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不爭執（本院易字卷第41至5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美智於偵訊時具結(偵卷第44至46頁，偵續一卷第43至44頁)、證人羅心旎於警詢、偵訊時具結(偵卷第8至9、38至39頁)所為之證述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五工所查訪表(偵續一卷第15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8月5日勘驗筆錄、錄影檔案及擷取照片(偵續一卷第24至27頁反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9月22日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偵續一卷第34至40頁)、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13頁)、告訴人傷勢照片(偵卷第73至85頁)、現場照片(偵卷第21至23頁)等件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堪先認定屬實。

㈡被告有使本案電梯合於安全使用之保證人地位

1.按升降機應設置下列裝置：二、搬器未停止於升降路出入口之正確位置時，非使用鎖匙無法自外面開啟該出入口門扉之連鎖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3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之法源依據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3項及同法第16條第4項，

該標準第1條定有明文；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係對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規定，同法第16條則係對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檢查之規定，該2條規範對象均為該法之「雇主」，惟查告訴人係受僱於富松工商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則係委託告訴人仲介本案建築物之出租、出售事宜，被告雖為本案電梯之所有權人，然被告並非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示之雇主，本案建築物亦非其所提供之職業環境，是被告非屬告訴人之雇主，故前揭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自非其負有注意義務之依據，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

2.惟按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此乃不作為犯「防果義務」（即學說上所稱保證人義務）之規定。所謂法律上之防止義務，並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即依契約或其他法律行為、習慣或法律之精神、危險共同體、對危險源具監督義務等觀察有此義務時，亦應包括在內。故特定危險源之監督者，對其所支配或管理之危險源，基於公共安全之義務，負有保證人地位。因此，物主既對其危險物負有監督責任，自對該物會進一步危害他人一事具有預見可能性，原則上負有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其能防止而疏未防止者，仍應就犯罪結果之發生負過失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03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公訴意旨雖未指明，惟陵延公司係本案電梯之所有權人，被告係陵延公司之實質負責人，依前揭規範及判決意旨，被告自對本案電梯負有監督責任，居於有使本案電梯符合安全使用、防止使用本案電梯之人發生危險之保證人地位，因而負有定期保養、維修本案電梯等相關義務。

㈢刑法上「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係結合不作為犯與過失犯二者，以「作為義務」與「注意義務」分別為不作為犯與過失犯的核心概念。「作為義務」依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乃以行為人是否具有「保證人地位」來判斷其在法律上有無防止犯罪結果發生之義務，並以行為人若履行保證人義務，則法益侵害結果「必然」或「幾近確定」不會發生，始能令之對於違反作為義務而不作為所生法益侵害結果負責。而「注意義務」依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係以社會共同生活領域中之各種安全或注意規則，來檢視行為人有無注意不讓法益侵害發生之義務，並以其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過失犯。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述兩種義務之法源依據不同，不應混淆，亦不能以行為人有違反「作為義務」，即認違背「注意義務」。至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仍應以行為人在客觀上得否預見並避免法益侵害結果為其要件。非謂行為人一經立於保證人地位，即課予杜絕所有可能發生一切危害結果之絕對責任，仍應以依日常生活經驗有預見可能，且於事實上具防止避免結果發生之可能性為斷(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無積極證據證明本案電梯一樓外拉門門栓脫落

1.證人本案電梯維修技師林筵諭於偵訊時具結證述：我保養本案電梯約7年許，本案電梯有每月固定檢查、保養，每月保養人員不一定是我，由公司安排，本案電梯並設有安全機制門扣，有門扣時電梯車廂倘未到叫車樓層，電梯門不會自動開啟，除非受大力拉門才有可能；定期保養時會檢查門鎖即門扣有無異物、車廂照明是否充足、叫車按紐是否損壞、手拉門是否變形嚴重等項目，我於111年11月保養，當時填寫的保養檢查紀錄表項目40檢查結果為A，係指門扣良好，檢

查方式是用拉的以及目視門鎖是否存在，該次檢查有更換一些看不到的電器零件，111年12月2日該次維修是拉門壞掉，因門鎖遭扯壞；電梯安全守則有規定閉鎖裝置一定要有，正常使用本案電梯係於按電梯後，看到電梯車廂之亮光才會知道電梯到了，且本案電梯有內、外門，要外拉門與車廂內門開啟，一般人腳才會踏入；電梯車廂係保持照明狀態，電梯到的時候，外面的乘客會看到燈光才會確定電梯到達該樓層，且電梯到樓層也會有提示聲，我前往保養本案電梯時大多是上午，本案電梯所在大樓之照明是看的到階梯的程度，我每次保養本案電梯都會看到牆面上張貼的公告(即現場照片編號1，偵卷第21頁)；定期保養是政府規定的，被告應該有與我的公司簽約，但每月的保養時間是由公司安排，保養本案電梯時被告不會在場，我們保養前、後也不會與被告聯繫，我們會將保養檢查紀錄表放在指定位置交給被告簽收，若有更換零件或保養問題，我們會請公司報價，公司與被告議價後經被告同意後再施作，若是小零件被告基本上都會同意直接更換；本案電梯平常運作沒有大問題，保養時發現小零件壞掉我們也會及時更換，門鎖是鐵製的，不應該一拉就開，我們保養也會注意不會讓這種事發生等語(偵卷第132至133頁反面)；復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我是本案電梯維修廠商之技師，公司每月定期會派人保養本案電梯，我有於111年11月8日前往保養，建築物升降機抽驗紀錄表上的項目都會檢查，部分零件是用目視或聆聽有無異音的方式判斷，拉門、門栓的檢查我是看門栓的彈簧在不在、電梯作用是否正常，檢查結果正常、良好的欄位我會在填寫A，若發現有需要替換損壞或是需要預防性更換的零件，我會在「※不良情形」欄位註記；本案電梯要進入時須經過外拉門與車廂內門，於電梯車廂尚未到達定位樓層時，外拉門原則上是無法打開的，因本案電梯設有門栓與門扣，車廂內門關密閉時，門扣會卡在門栓上面，外拉門門拴扣住之後，在正常力道下是不能打開的，即前揭檢查表編號第40欄「出入門閉鎖裝

置」之檢查項目，以確保車廂未達到樓層就定位之前外拉門無法任意拉開。我於111年11月8日保養本案電梯時，我的檢查方式是當電梯車廂尚未到達定位樓層時，實際去拉門檢驗並目視彈簧、門扣是否存在，當時檢查時外拉門於電梯車廂未就定位時，無法被拉開，該次檢查我沒有發現、沒有印象有哪一層樓有門栓、門扣異常、搖晃、鬆脫之情形；門栓跟門的組合類似鉚釘，假如門栓從門上完全脫落，門上會有小洞，門栓只是變形的話則無法就此觀察，就本案事故翌日警方拍攝之照片觀之(即現場照片編號5，偵卷第22頁)，門栓還在門上，因為門上無孔洞；原則上外拉門關密時電梯車廂才會動，但如果與關密只差零點幾公分，感應器足以感應到外拉門關閉的情況下，電梯車廂仍會移動，一般的手拉門電梯都會有這種狀況，感應器的開關有0.1、0.2公分許的接觸面積，接觸到感應器後就會切換開關，認定電梯門密合，電梯車廂便可以移動；我從事電梯保養約10年，電梯並沒有一定時間必須整個更換的標準，門栓上的彈簧亦無固定使用年限表，若有斷掉或輕輕一拉就拉開的情形，保養時就會更換，是否建議更換只能靠我們判斷；現場照片編號4(偵卷第21頁反面)雖然看起來有生鏽，但保養並非以有無生鏽判斷，生鏽若未遭受到很大的外力，是不會脆化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9月22日勘驗擷取照片圖14(偵續一卷第38頁)的螺絲外觀有生鏽，但因為螺絲跟螺母拴緊的關係，縱使用拳頭敲應該也不足以敲開，門扣保養時主要是看開關門是否正常，及我以正常力道拉是否會彈開；現場照片編號5(偵卷第22頁)是門扣沒有扣上的情形，員警可以這樣拍攝電梯井應該是有拿東西去勾門扣，將門扣上扳後外拉門一樣可以打開，我保養時也會如此強行拉開門扣，電梯車廂此時是不會動，勘驗影片（告證3影像畫面時間00:00:27-00:00:29）中就可以發現，拍攝者有將門扣拉開，影片內可以看出門扣是有作用的，門扣原本是要扣住門栓的，但拍攝者可能有斜斜的開門、有要先把拉門關住動作，導致門扣被推開，

正常應該是平行開門；假如要人為用力打開門扣與門栓，並非完全拉不開，但要蠻用力去拉的，或是假如門栓有變形導致門扣門栓沒扣好，才能拉開等語(本院易字卷第94至111頁)，觀諸證人林筵諭前後證述一致，且其已多年保養本案電梯，對於本案電梯之門栓、門扣作用方式知之甚詳，就其保養、檢查、維護本案電梯之方式均詳予陳述，並無誇飾、扭曲之情，且與現場照片(偵卷第21至23頁)、璋鑫機械工業有限公司112年7月26日璋鑫字第1120072601號函暨111年6月至112年7月本案電梯之維修紀錄單及保養紀錄表、新北市工務局、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111年11月10日抽驗紀錄表(偵卷第105至129頁)、璋鑫機械工業有限公司113年5月13日璋鑫字第1130051301號函(偵續卷第25頁)等件記載本案電梯每月保養之情節相符，顯見於本案電梯係經每月案時保養，且於本案案發前約半個月前，甫經證人維護保養，並確認本案電梯一樓門栓、門扣均無異常之情形。復查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115年7月28日115中昇安檢總字00000000第函暨附件111年11月10日新北市-建築物昇降機抽驗紀錄表(抽驗序號：266號)、昇降機抽驗相片紀錄、〈B-23〉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本院易字卷第67至79頁)，更彰顯本案電梯於111年11月10日受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所派之檢驗人員檢驗合格，亦無公訴意旨所指一樓外拉門門栓脫落之情形，且本案電梯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於本案案發時有效且尚未至換證期限，綜上，並無積極事證足茲證明本案電梯客觀上有一樓外拉門門栓脫落之情形。

2.至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結證述：我的公司協助被告出租廠房，被告若有廠房出租會聯絡我或羅心旎，111年12月2日是因為被告打給羅心旎，因其廠房鑰匙放在我們辦公室但要消防檢查，因此請我協助去本案建築物4樓開門，我之前也有去過廠房或帶客戶去承租，本案發生時被告不在場；我不是第一次搭乘本案電梯，當時因為下午比較昏暗，但我可以

看到羅心旎在我旁邊，我拉開本案電梯門時，我忘記有無電梯燈光出現，但是電梯到了不會一直亮著，我拉開電梯門我就整個人掉下去了等語(偵卷第44至46頁，偵續一卷第43至44頁)；證人羅心旎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我跟告訴人是仲介，協助被告出租本案建築物之2至4樓，被告於111年12月2日打電話請我與告訴人去打開本案建築物4樓的門，由於先前搭過本案電梯很多次，告訴人應該去過10次以上，我的經驗是本案電梯尚未到達指定樓層，外拉門是拉不開的，因此可以用外拉門能否打開判斷電梯是否抵達，先前搭乘本案電梯時，共要拉開2扇鐵門；本案電梯附近有燈，但因案發時天氣沒有很好，比較暗，電梯抵達時有無提示音我與告訴人沒有特別注意過；(檢察官問：根據你所述，如果先拉單扇門，電梯就有光源，為何還會有你所稱很暗看不清楚，以為電梯就定位?)當時可能是因為告訴人先拉單扇鐵門後，重力的原因，不小心掉進去，當時我們沒有覺得馬上會有光源，我們以為門打開已經就定位，告訴人拉開門可能太用力，所以跌進去；告訴人拉開門時以為電梯到了，身體前仰所以跌進去電梯井等語(偵卷第8至9、38至39頁)，告訴人與羅心旎之證述均僅足以證明本案發生時，本案電梯尚未到達1樓，惟告訴人因不詳原因拉開1樓之外拉門而跌落電梯井等情，惟無法證明本案電梯1樓外拉門確有門栓脫落或其他異常、故障情形。再者，證人羅心旎證稱告訴人係因用力拉門導致前仰而跌落本案電梯，可見告訴人並非以輕巧之力道拉動本案電梯1樓之外拉門，是亦無法排除本案電梯1樓之外拉門係因遭告訴人強力拉扯而使正常作用之門扣遭扯開之可能。

3.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五工所查訪表所載，被查訪人孫永光係任職於承租本案建築物2樓之鐵工廠，其雖陳稱可以手動拉開本案電梯外拉門，然不僅未能特定係本案電梯1樓之外拉門，更無從證明本案電梯1樓外拉門有門扣、門栓脫落之待維修情形。反之，其更明確表示被告定時找人保

養、維護本案電梯，更彰顯被告確有定期檢視、確保其管理之本案電梯合於安全使用。再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3月27日勘驗報告(偵續卷第13至16頁)、本院勘驗影像畫面之筆錄與附件(本院易字卷第93至94、125頁)均僅足以顯示本案案發後，112年1月10日本案電梯之2樓外拉門得於電梯車廂未抵達2樓時以手動拉開，然上情實與發生於1樓之本案毫無關係，自無從作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8月5日勘驗筆錄、錄影檔案及擷取照片(偵續一卷第24至27頁反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9月22日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偵續一卷第34至40頁)均是於距案發3年後所為之查看，且勘驗結果均顯示本案電梯1樓之門栓、門扣係正常作用，於電梯車廂未抵達1樓時，無法任意手動拉開，再再顯示本案電梯1樓之外拉門並無公訴意旨、告訴意旨所指摘之門栓脫落之缺損。是本案電梯是否已有不符合安全使用之情形而生被告應積極作為、維修本案電梯之作為義務，已非無疑。

㈤告訴人因不明原因拉開本案電梯導致傷害之結果，被告主觀上欠缺預見可能性

1.按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其所謂「『按其情節』應注意」，係指課予行為人以注意義務時，必須考慮各種情節，就「在某種行為之中，於如何範圍內應要求其注意。」加以檢視。亦即凡諸「社會生活上必要之注意」均為其注意義務之標準。然因其標準係以抽象之概念，作為判斷注意義務之有無，及應為如何程度之注意。故於體現在具體個案情形時，即應依據法律、契約、習慣、條理以及其他行為當時之各種情節以為決定。從而，該判斷標準應以社會共同生活領域中之各種安全或注意規則，來檢視行為人有無注意不致使法益侵害發生之義務，進而決定其行為應否成立過失犯。至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仍應以行為人在客觀上得否預見並避免法益侵害結果為其要件，於依日常生活

經驗中有預見可能，且事實上具防止避免之可能性時，方得課以過失責任。

2.經查被告就本案電梯與本案電梯維修廠商長期配合，不僅每月定期檢查、維修、保養，若有零件須更換亦會同意維修，且本案電梯更係於案發前111年11月10日甫經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抽驗合格，並領有新北市政府核發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2年2月28日止)，是被告於本案案發半個月甫透過本案電梯維修廠商以維修紀錄單及保養紀錄表、新北市工務局、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以抽驗紀錄表知悉本案電梯係處於無異常、無缺損、可正常運作之情形。且被告與告訴人之仲介公司已配合出租廠房多年，更是將本案建築物4樓之鑰匙交與告訴人及羅心旋保管，告訴人亦已多次使用本案電梯，本案電梯各樓層門口更是貼有「電梯完全停止時再開啟鐵門」之公告，是被告既不具備電梯設備維修專業，而其信賴前揭檢查、抽驗結果自無違常情；又被告於本案案發時並不在場，就被告所知告訴人已有多次搭乘本案電梯之經驗，告訴人應已知悉於電梯車廂尚未抵達樓層時不得拉開外拉門，告訴人卻反於常情，於電梯車廂尚未抵達1樓、無任何電梯抵達之提示音、無電梯車廂抵達樓層時之車廂照明之情況下，以不詳方式拉扯本案電梯1樓之外拉門，導致自身因重力而摔落，此一不合乎正常使用手拉門電梯之行為，顯已超出被告身為電梯保管人在客觀上能預見、並避免法益侵害結果之範疇，亦難認被告主、客觀上有何過失義務之違反，當無從歸責於被告。

五、至公訴意旨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證人羅心旋及本院現場勘驗本案電梯以證明本案電梯有不合於安全使用之情形，惟告訴人、羅心旋前於警詢、偵訊均已表明不知悉本案電梯1樓外拉門有無門栓脫落，且本案電梯1樓之外拉門業已於111年案發後即更換，距今已3年許，是上開證據難認與本案待證事實具重要關係，況且本案電梯1樓外拉門並無門栓脫落之情業已經本院詳係論斷如前，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又公訴

意旨於審理末辯論前始泛稱欲聲請傳喚證人即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之抽驗人員戴振華，不僅未說明待證事實為何，且如前所述，本案待證事實已然明確，故公訴意旨所上開聲請之證據均無調查必要性，併予敘明。

六、綜上所述，依據檢察官所舉事證，經綜合評價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不作為過失傷害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被訴之事實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

審判長樊季康於115年8月25日退休，不能親自簽名，由資深法官詹蕙嘉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附記其事由。

法　官　詹蕙嘉

法　官　白凌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佳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